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蔣露芬

電話：23713261-6231

電子信箱：lulu01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檢輔解字第11100199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落實新世代反毒政策，提升民眾對於新興毒品及大麻議題之關注，請協助推廣法務部與插畫家weiweiboy合製之影片2部及文宣5款，請協助配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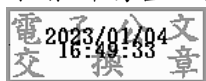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法務部111年12月28日法保決字第11105516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檔案均建置於反毒大本營（網址：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/mp-4.html>）。
- 三、2部影片名稱為「好奇心能殺死一隻貓之新興毒品要小心!」、「從心出發之一起反毒迎接幸福」，分為2分鐘完整版及30秒精華版（詳見反毒大本營/反毒知識宣導/文宣品/多媒體影音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8ZZW6>）。
- 四、5款文宣為海報2式、靜態懶人包1式、動態懶人包1式、主視覺1式（詳見反毒大本營/反毒知識宣導/文宣品/平面文宣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qMvAZ>）。
- 五、如需原始檔案，請洽法務部承辦人楊宛臻，電子信箱：



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